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興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顯俊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龔日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26,592 元（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1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38,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